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目 錄

| | |
|--------|---|
| 股東常會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承認事項 | 2 |
| 討論事項 | 3 |
| 臨時動議 | 5 |

附件

| | |
|------------------------|----|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
| 三、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9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32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 33 |
|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46 |

附錄

| | |
|---------------------|----|
|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47 |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修正前) | 51 |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61 |
| 四、董事持股情形 | 66 |
| 五、其他說明事項 | 67 |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權，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第 9-3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480,594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4,702,106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新台幣 981,547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16,201,153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94,702,106) |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111 年 | 981,547 |
|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 (193,720,559) |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22,480,594) |
| 本期待彌補虧損 | (216,201,153)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16,201,153) |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5 頁 (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公司實務需求增加董事席次數，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9,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暨換發事宜。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及出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現金出資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B. 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擴大多角化經營等增加公司獲利來源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故具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2)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辦理普通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B.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如下：

| 應募人 | 與公司之關係 |
|------------|---------|
|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丘世健 | 本公司大股東 |
| 蘇淑貞 | 本公司關係人 |

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 法人應募人 |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健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關係人 |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

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A.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1 年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 9,000 仟股以內，分 2 次發行。

B.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2 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C.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2 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及加強產業整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而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普通股之股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3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6.14 億元，增加新台幣 0.39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9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4.26 億元，增加新台幣 0.53 億元，主要係仍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客戶端供應鏈供給不順之影響，營收與去年持平。綜計個體 111 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0.22 億元，較 110 年度淨損新台幣 1.45 億元，淨損減少新台幣 1.23 億元；合併淨損為新台幣 0.24 億元，較 110 年度淨損新台幣 1.49 億元，淨損減少新台幣 1.25 億元，營運績效成長主要係產品技術面持續優化，及開發高階產品，進而提昇產品毛利率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479,315 | 1,426,336 | 52,979 | 4% |
| 營業毛利 | 218,608 | 89,476 | 129,132 | 144% |
| 營業利益(損失) | 703 | (122,444) | 123,147 | 101% |
| 本期淨損 | (24,284) | (149,420) | (125,136) | -84% |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14,842 | (1,776) | 16,618 | 936% |
| 本期綜合損失 | (9,442) | (151,196) | (141,754) | -94% |
|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22,481) | (145,471) | (122,990) | -85%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附 註 |
|---------|--------|---------|---------|
| 資產報酬率 | 1.11% | -4.61%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63% | -23.9% | |
| 稅前淨利率 | -4.18% | -26.51% | 估實收資本比率 |
| 純益率 | -1.64% | -10.48% | |
| 每股盈餘 | -0.39 | -2.87 | |

(五) 研究發展狀況：111 年度研究發展重要成果

| 項 次 | 研 究 計 畫 | 類別 |
|-----|--------------|------|
| 1 | 空氣動力鍛造輪圈開發 | 開發技術 |
| 2 | 高剛性輕量化鍛造輪圈研發 | 開發技術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以強化市場廣度及深度之經營策略。
2. 充分利用現有 OEM 生產優勢推廣售服市場。
3. 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拓展市場占有率。

(二) 112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 產 品 | 預計銷售數量 | 單位 |
|-----|---------|----|
| 鋼 圈 | 361,297 | 個 |
| 鋁 圈 | 296,852 | 個 |

2. 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暨業務發展而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市場區隔，依據客戶需求，搭配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分工作業模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順應產業變化趨勢，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參與新車零件研發設計，以搶奪市場先機。
3.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交期準確，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2.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3. 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產能達成率。
4. 尋找合作伙伴，藉由雙方技術交流、產品互補，達到橫向及縱向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受到國際價格走向影響，未來仍將著重於原料多元採購及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降低原料變動之風險。
2. 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3. 整體經濟環境：展望 112 年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得持續關注，包括俄烏戰爭、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中美貿易戰、歐盟政經情勢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等因素，且人民幣、美金及台幣匯率走勢將分別影響整體競爭力，加上國際原油、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風險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分散市場風險等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

以上報告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公司將不斷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懇切期盼各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之心，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 明 燦



總經理 吳 明 燦



會計主管 施 義 昭



(附件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世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64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2,758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641 仟元及新台幣 24,419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

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附註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21,290 | 12 | \$ 112,597 | 7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六(三)及八 | 56,488 | 3 | 44,600 | 2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六(十九) | 65,295 | 4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四) | - | - | 300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及八 | 154,112 | 8 | 179,014 | 10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4,636 | - | 11,794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二) | 30,001 | 2 | 29,394 | 2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320,222 | 17 | 230,142 | 1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36,096 | 2 | 31,164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888,140</u> | <u>48</u> | <u>639,005</u> | <u>38</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二) | 70,032 | 4 | 49,996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六) | 254,313 | 13 | 286,982 | 1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及八 | 616,757 | 33 | 654,105 | 3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八) | 1,597 | - | 413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十) | 20,039 | 1 | 20,039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1,014 | - | 205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八) | 12,118 | 1 | 12,116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172 | - | 8,468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978,042</u> | <u>52</u> | <u>1,032,324</u> | <u>62</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 1,866,182</u> | <u>100</u> | <u>\$ 1,671,329</u> | <u>100</u> |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一)及八 | \$ 356,645 | 19 | \$ 159,821 | 10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36,721 | 2 | 34,169 | 2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20,696 | 1 | 20,729 | 1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二) | 67,644 | 4 | 48,507 | 3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二) | 63,612 | 3 | 67,784 | 4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二) | 291 | - | 444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1,187 | - | 237 |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三) | 47,049 | 3 | 42,190 | 2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十九) | 32,025 | 2 | 16,158 | 1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625,870</u> | <u>34</u> | <u>390,039</u> | <u>2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三)及八 | 572,410 | 31 | 603,936 | 36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八) | 3,468 | - | 3,012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24 | - | 188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四) | 9,861 | - | 12,170 | 1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586,163</u> | <u>31</u> | <u>619,306</u> | <u>37</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212,033</u> | <u>65</u> | <u>1,009,345</u> | <u>60</u> | |
| 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五) | 581,117 | 31 | 581,117 | 35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278,634 | 15 | 278,634 | 17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七) | 30,015 | 2 | 30,015 | 2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01 | 2 | 30,201 | 2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216,201) | (12) | (194,702) | (12)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14,958) | (1) | (28,622) | (2)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六(十五) | (34,659) | (2) | (34,659) | (2)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654,149</u> | <u>35</u> | <u>661,984</u> | <u>40</u>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九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1,866,182</u> | <u>100</u> | <u>\$ 1,671,329</u> | <u>100</u>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1 年 度 | | 110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九)及七(二) | \$ 652,758 | 100 | \$ 613,512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四)及七(二) | (523,218) | (80) | (560,907) | (92) |
| 5900 營業毛利 | | 129,540 | 20 | 52,605 | 8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四)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75,096) | (12) | (45,877) | (7) |
| 6200 管理費用 | | (34,088) | (5) | (36,784) | (6)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0,367) | (3) | (22,940) | (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 - | 231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129,551) | (20) | (105,370) | (17) |
| 6900 營業損失 | | (11) | - | (52,765) | (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1,453 | 1 | 558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2,990 | 2 | 17,515 |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二) | 27,112 | 4 | (8,359) | (1)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三) | (24,789) | (4) | (19,210) | (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六) | (39,238) | (6) | (83,566) | (1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2,472) | (3) | (93,062) | (15) |
| 7900 稅前淨損 | | (22,483) | (3) | (145,827) | (24) |
| 7950 所得稅利益 | 六(十八) | 2 | - | 356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 22,481) | (3) | (\$ 145,471) | (24)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四) | \$ 1,438 | - | \$ 84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二) | 7,095 | 1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十八) | (456) | -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8,077 | 1 | 84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六) | 6,569 | 1 | (2,539)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6,569 | 1 | (2,539)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4,646 | 2 | \$ 1,69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35) | (1) | (\$ 147,169) | (24) |
| 每股虧損 | 六(二十五) | | |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 (\$ 0.39) | | (\$ 2.87) |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 (\$ 0.39) | | (\$ 2.87) | |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會計主管：施義昭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22,483) | (\$ 145,827)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七)(二十四) 45,156 | 52,844 |
|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六(八)(二十四) 566 | 714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四) 121 | 179 |
| 預期信用減損(回轉利益)損失 | 十二(二) - | (23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六(六) 39,238 | 83,56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二十二) (179) | (38)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三) 24,789 | 19,210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1,453) | (55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300 | 640 |
| 應收帳款淨額 | 24,902 | 49,75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158 | (1,47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2) | (206) |
| 存貨 | (90,080) | (135,007) |
| 合約資產 | (65,295)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2 | (13,23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2,552 | 2,918 |
| 應付帳款 | (33) | (22,04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137 | 29,346 |
| 其他應付款 | 3,001 | (6,61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44) | 444 |
| 其他流動負債 | 15,867 | 6,45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8) | (37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3) | (56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709 | (80,102) |
| 收取之利息 | 1,453 | 558 |
| 支付之利息 | (23,982) | (19,13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820) | (98,675) |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11,888) | (\$ 93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215) | (28,074)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941) | (49,99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六) | (20,970) | (69,64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89 | 38 |
| 無形資產增加數 | | (851)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 6,296 | (6,63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0,080) | (155,254)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減少數 | 六(二十七) | 196,824 | (64,775)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七) | (564) | (723) |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六(二十七) | 15,550 | 575,034 |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六(二十七) | (42,217) | (577,817)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六(二十七) | - | 19 |
| 現金增資 | 六(十五)(十六) | - | 249,98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169,593 | 181,71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108,693 | (72,21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2,597 | 184,80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21,290 | \$ 112,597 |


 本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9,315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2,406 仟元及新台幣 61,307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

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吳松源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262,692 | 10 | \$ | 258,559 | 1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六(二)及八 | | 56,488 | 2 | | 44,600 | 2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六(十九) | | 65,295 | 3 |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三) | | - | - | | 300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三)及八 | | 255,687 | 10 | | 209,983 | 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二) | | - | - | | 4,987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二) | | - | - | | 13 | - |
| 130X | 存貨 | 六(四) | | 501,099 | 19 | | 426,833 | 18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71,485 | 3 | | 54,894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u>1,212,746</u> | <u>47</u> | | <u>1,000,169</u> | <u>42</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五) | | 70,032 | 3 | | 49,996 | 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八 | | 1,127,552 | 44 | | 1,168,175 | 4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及八 | | 113,251 | 4 | | 114,832 | 5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九)及八 | | 20,039 | 1 | | 20,039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2,608 | - | | 2,150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十八) | | 32,314 | 1 | | 31,992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八 | | 4,304 | - | | 10,567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u>1,370,100</u> | <u>53</u> | | <u>1,397,751</u> | <u>58</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u>2,582,846</u> | <u>100</u> | \$ | <u>2,397,920</u> | <u>100</u> |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1年12月31日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及八 | \$ 656,522 | 26 | \$ 454,956 | 19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九) | 17,179 | 1 | 5,123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36,721 | 1 | 34,169 | 2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44,648 | 2 | 44,654 | 2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一) | 125,703 | 5 | 115,175 | 5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二) | 291 | - | 444 |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六(十四) | 29,326 | 1 | 28,863 | 1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2,681 | - | 1,417 |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二)及八 | 114,161 | 4 | 100,026 | 4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十九) | 23,719 | 1 | 18,852 | 1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u>1,050,951</u> | <u>41</u> | <u>803,679</u> | <u>34</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二)及八 | 846,653 | 33 | 897,454 | 37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十八) | 3,468 | - | 3,012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94 | - | 1,679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三) | 15,063 | - | 17,637 | 1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866,878</u> | <u>33</u> | <u>919,782</u> | <u>38</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917,829</u> | <u>74</u> | <u>1,723,461</u> | <u>72</u>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五) | 581,117 | 22 | 581,117 | 24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278,634 | 11 | 278,634 | 12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30,015 | 1 | 30,015 | 1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01 | 1 | 30,201 | 1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216,201) | (8) | (194,702) | (8)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五) | (14,958) | (1) | (28,622) | (1) | |
| 3500 | 庫藏股票 | 六(十五) | (34,659) | (1) | (34,659) | (1)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u>654,149</u> | <u>25</u> | <u>661,984</u> | <u>28</u>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u>10,868</u> | <u>1</u> | <u>12,475</u> | <u>-</u>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665,017</u> | <u>26</u> | <u>674,459</u> | <u>28</u>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 | | | | |
| 九 | |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2,582,846</u> | <u>100</u> | <u>\$ 2,397,920</u> | <u>100</u>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1 金 | 年 額 | 度 % | 110 金 | 年 額 | 度 %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九) | \$ | 1,479,315 | 100 | \$ | 1,426,336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四)(二十四) 及七(二) | (| 1,260,707) | (| 85) | (| 1,336,860) | (| 94) |
| 5900 營業毛利 | | | 218,608 | 15 | | 89,476 | 6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四)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101,894) | (| 7) | (| 93,766) | (| 6) |
| 6200 管理費用 | | (| 95,644) | (| 7) | (| 98,257) | (| 7)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20,367) | (| 1) | (| 22,940) | (| 2)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十二(二) | | - | - | | 3,043 | -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217,905) | (| 15) | (| 211,920) | (| 15)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 | 703 | - | (| 122,444) | (| 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 995 | - | | 361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一)及七 (二) | | 24,571 | 2 | | 31,983 | 2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二) | | 14,220 | 1 | (| 14,780) | (| 1)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三) | (| 64,775) | (| 5) | (| 49,153) | (|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24,989) | (| 2) | (| 31,589) | (| 2) |
| 7900 稅前淨損 | | (| 24,286) | (| 2) | (| 154,033) | (| 11) |
| 7950 所得稅利益 | 六(十八) | | 2 | - | | 4,613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 | 24,284) | (| 2) | (\$ | 149,420) | (| 11) |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1 金 | 年 額 | 度 % | 110 金 | 年 額 | 度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1,438 | - | \$ | 841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 7,095 | 1 | | -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 (| 456) | - | (|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8,077 | 1 | | 841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6,765 | - | (| 2,617)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 6,765 | - | (| 2,617) | -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4,842 | 1 | (\$ | 1,776) | -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42) | (| 1) | (\$ | 151,196) | (| 11) |
| 淨損歸屬於： | | | |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22,481) | (| 2) | (\$ | 145,471) | (| 1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1,803) | - | (| 3,949) | - | | |
| | 合計 | (\$ | 24,284) | (| 2) | (\$ | 149,420) | (| 1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7,835) | (| 1) | (\$ | 147,169) | (| 1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1,607) | - | (| 4,027) | - | | |
| | 合計 | (\$ | 9,442) | (| 1) | (\$ | 151,196) | (| 11) |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 | | | | | | | |
| 9750 |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 | 0.39) | (\$ | 2.87)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歸屬於母公 | | 司業主之 | | | | 權 | | 益 | | |
|--------------|------------|------------|-----------|-----------|--------------|-------------------|-----------------------|-------------|------------|-----------|------------|
| | 資本公積一發 | 行溢價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 | 庫藏股票 | 總計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110 年 度 | | | | | | |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507,506 | \$ 102,264 | \$ 30,015 | \$ 30,201 | (\$ 50,072) | (\$ 26,083) | \$ - | (\$ 34,659) | \$ 559,172 | \$ 16,502 | \$ 575,674 |
| 110年度淨損 | - | - | - | - | (145,471) | - | - | - | (145,471) | (3,949) | (149,420) |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41 | (2,539) | - | - | (1,698) | (78) | (1,77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4,630) | (2,539) | - | - | (147,169) | (4,027) | (151,196) |
| 現金增資 | 六(十五) | 73,611 | 176,370 | - | - | - | - | - | 249,981 | - | 249,981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81,117 | \$ 278,634 | \$ 30,015 | \$ 30,201 | (\$ 194,702) | (\$ 28,622) | \$ - | (\$ 34,659) | \$ 661,984 | \$ 12,475 | \$ 674,459 |
| 111 年 度 | | | | | | | | |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1,117 | \$ 278,634 | \$ 30,015 | \$ 30,201 | (\$ 194,702) | (\$ 28,622) | \$ - | (\$ 34,659) | \$ 661,984 | \$ 12,475 | \$ 674,459 |
| 111年度淨損 | - | - | - | - | (22,481) | - | - | - | (22,481) | (1,803) | (24,284) |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82 | 6,569 | 7,095 | - | 14,646 | 196 | 14,84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1,499) | 6,569 | 7,095 | - | (7,835) | (1,607) | (9,442)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581,117 | \$ 278,634 | \$ 30,015 | \$ 30,201 | (\$ 216,201) | (\$ 22,053) | \$ 7,095 | (\$ 34,659) | \$ 654,149 | \$ 10,868 | \$ 665,017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24,286) | (\$ 154,033)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二十四) 111,468 | 118,526 |
|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六(七)(二十四) 6,681 | 8,211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四) 505 | 556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十二(二) - | (3,04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二十二) (164) | (462)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995) | (361)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三) 64,775 | 49,15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5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300 | 640 |
| 應收帳款 | (45,603) | 84,45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87 | (4,98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 (13) |
| 存貨 | (70,999) | (137,084) |
| 合約資產 | (65,295)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11,182) | (4,04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 | 12,056 | 3,832 |
| 應付票據 | 2,552 | 2,918 |
| 應付帳款 | (392) | (43,012) |
| 其他應付款 | 37,887 | (44,362)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3) | 444 |
| 其他流動負債 | 4,071 | 1,72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7) | (37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1) | (1,40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5,628 | (122,577) |
| 支付之利息 | (62,974) | (48,844) |
| 收取之利息 | 995 | 361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351) | (171,061) |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11,888) | (\$ 98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六) (74,706) | (99,62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9 | 17,905 |
| 取得無形資產 | (851)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328 | (8,564)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41) | (49,99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3,569) | (141,26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 六(二十七) 196,484 | (87,626)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七) (2,000) | (3,7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七) (105,518) | (733,823) |
| 舉借長期借款 | 六(二十七) 46,098 | 844,61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六(二十七) (355) | (16,846) |
| 現金增資 | 六(十五) - | 249,98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4,709 | 252,596 |
| 匯率影響數 | (656) | (84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133 | (60,57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559 | 319,12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62,692 | \$ 258,559 |

後附之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吳明燦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第四條 (略) (六)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 70%。 2.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 70%。 3. 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 60%。</p> | <p>第四條 (略) (六)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其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為實收資本額之 25%。</p> | <p>修訂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
|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修正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
|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 <p>新增修正日期。</p> |

(附件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相關規定。</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 |
|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
|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p> |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p> | <p>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 <p>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
| <p>第六條之一（<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u></p> | <p>本條新增</p> |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u>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 | |
|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 | 五項。 |
|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p>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
|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u></p> | <p>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p>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爰增訂第十二項。</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u>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 | |
|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u></p> |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u>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 | <p>議事錄載明，增訂第五項。</p> |
|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
| <p>第十九條<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 <p>本條新增</p> |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
| <p>第二十條<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 <p>本條新增</p> |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 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
|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u></p> | 本條新增 | <p>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增訂第一項。</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已登記以視</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u>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 | <p>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爰訂定第五項。</p> <p>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本公司發生第</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 | <p>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
|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 <p>本條新增</p> |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
|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
|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p> | <p>第二十條 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p> |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新增修訂日期。</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 <p>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p> | |

(附件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 本條新增 |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 |
| 第十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 | 本條新增 | 明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以下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七</u>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以下略) | 增加董事席次數。 |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 新增修正日期。 |

(附錄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之製造、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二、鋼板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三、輪圈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四、金屬原料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五、汽車轉向系統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六、輪胎之進出口及銷售。
- 七、輪圈及輪胎之組裝加工。
- 八、焊接材料、焊接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九、航太工業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四條之一：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求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 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裁撤之決定。

(三) 營業計劃之決定。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五)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六) 重大資本支出及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可。

(七) 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它任何授信作業之核可。

(八) 轉投資其它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九)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 經理級(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十一) 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出租、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十七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股東紅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之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依據(91)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商品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主辦單位如下：
1. 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總經理室。
 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3. 其他固定資產：存控單位。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室之專業幕僚人員搜集該次取得或處分之相關詳細資料，包括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經分析整理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照會財務及會計部門，與營業有關之不動產應增加照會營業及生產部門，取得各相關業務部門之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長期股權及長期公司債投資之取得，應成立專案小組充分搜集、擬議投資事業之未來發展潛力，投資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繕具可行性分析報告，與各相關部門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充分評估處分可能之損失或利益，處分後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將來營運之影響，與相關部門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四)本公司為求短期資金之靈活運用，由財務部門隨時根據短期資金之狀況，並參酌市場供需情況，從事短期股權、短期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之投資，在考量其獲利能力及變現可能性，述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事項，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 (五)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由資材部門述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與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部門同意後，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 (六)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50%，其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為實收資本額之 25%。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報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應提交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三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非交易性之商品交易應按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 財務單位
- （一）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額度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隨時掌控公司持有之整體外匯金額，包括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份，並隨時諮詢銀行外匯專家，作為操作外匯之依據。
- （三）審慎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維持適當靈活之資金調度。
- （四）負責避險性交易之操作策略及金融商品交易。
- （五）定期評估。
- （六）定期公告及申報。
- 會計單位
- （一）定期與銀行函證及對帳。
- （二）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其相關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稽核單位
- 應就本處理程序所訂權責區分及操作程序等，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守情形及其允當性；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為提供從事交易之單位及相關權責主管瞭解衍生性商品實際交易之結果以作為後續作業調整及改善之依據，財務單位應執行下列之績效評估。
- 一、非交易性：

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以已實現之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總經理核閱。

二、交易性：

1. 已實現部份：以實際發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未實現部份：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 非 交 易 性 | 交 易 性 |
|------------|-----------|-----------|
| | 占全公司營業收入之 | 占全公司營業收入之 |
| 全部契約總額 | 70% | 50% |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 | 15 萬美元 |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 | 5 萬美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一、授權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以交易為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

| 層 級 | 每 日 總 金 額 | 累 積 淨 部 位 |
|-------------------|--------------------|--------------------|
| 董事會 | 500 萬美元以上 | 2000 萬美元以上 |
|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400 萬 - 未達 500 萬美元 | 1800 - 未達 2000 萬美元 |
| 董事長 | 300 萬 - 未達 400 萬美元 | 1500 - 未達 1800 萬美元 |
| 總經理 | 300 萬美元以下 | 1500 萬美元以下 |

前項所稱額度係指契約總額，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 二、交易人員：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作業流程：財務單位依據公司目前外幣部位、未來進銷貨狀況及外幣流入與流出狀況核算淨外幣部位，確認擬進行之交易部位進行相關走勢及判斷。

決定避險的具體作法如下：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取得交易之核准。

依核准內容與往來金融機構詢價、比價後執行交易。

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將交易憑證交會計部門入帳，會計單位登帳時應確認交易契約是否與核准內容一致。

- 第十六條 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轉交會計單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七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並透過外匯即時資訊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財務單位應注意交割日現金流量，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應以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穩定之商品為主。
4. 作業風險的考量：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5. 法律風險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的考量：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單位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稽核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閱。
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 稽核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異常情形處理：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

第十八條 財務部門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除其他法律令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外，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附錄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8日)實收資本額為581,116,860元，已發行股數計58,111,686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648,934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職 稱 | 戶 名 | 持 有 股 數 |
|-------------|------------------------------------|------------|
| 董 事 長 | 嶸 毅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吳 明 燦 | 12,574,985 |
| 董 事 | 嶸 毅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吳 品 儀 | |
| 董 事 | 嶸 毅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施 義 昭 | |
| 董 事 | 張 淑 滿 | 0 |
| 獨 立 董 事 | 郭 世 琛 | 0 |
| 獨 立 董 事 | 余 志 民 | 0 |
| 獨 立 董 事 | 許 丕 憲 | 0 |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 | 12,574,985 |

(附錄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